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 4 月 10 日寄發准考證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黃郁翔提供)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4 月 10 日寄發准考證，集體報名的國中應屆畢業生，准考證將由就讀國中轉發；個別報名的考生，准考證則由各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寄發。教育部及全國試務會提醒各考生，應於收到准考證後詳細檢查並妥善保管，如有錯誤須更正，集體報名的學生應於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向就讀國中提出申請更正，個別報名的考生應於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請更正。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5 月 16 日、17 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全國試務會提醒考生，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 104 年納入成績計算，英語科閱讀及聽力計分比例為 80:20，數學科非選擇題及選擇題計分比例為 85:15。其中英語科測驗將採閱讀及聽力分題目卷且分答案卡的方式辦理，英語科考試時，先進行英語科閱讀測驗，休息 30 分鐘後再進行英語科聽力測驗。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提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依需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包含試題卷別、試場、輔具、作答方式等項目。並且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cap.ntnu.edu.tw/>）「特殊考生應考相關」頁面中，建置各項考生應試程序及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與教師參考。

教育部強調，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所辦理的國中教育會考，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的總結性評量，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透過參加教育會考，學生、家長、教師和學校可以瞭解學生的學習品質，並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實踐國家課程目標。因此，無論是否需要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高中、高職或五專之入學使用，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部呼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同鼓勵每一位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並且完整作答所有試題，以全面瞭解自己在國中階段的學習狀況，作為下一個學習階段的參考。

有關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詳細資訊，請上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cap.ntnu.edu.tw/>）或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http://web.cmgsh.tp.edu.tw/web/cap104/>）查詢。